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数据机房电力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JBFJ2500757-06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7-22](#)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77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77
（一）投标报价说明	78
（二）投标报价表	79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83
第六章 供货要求	84
第七章 图纸	94
第三卷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封面	98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99
（一）投标函	9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01
（二）授权委托书	102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02
（三）投标保证金	10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4
（四）联合体协议书	105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06
（六）资格证明文件	107
1. 基本情况表	107
基本情况表	10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8
（附件）企业资质	108
（附件）企业证书	108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9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9
（附件）财务状况	109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10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1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1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2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3
7. 制造商授权书	114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16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16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17
（一）技术响应	117
（二）售后服务	119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19
其他资料	120
第九章 其他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数据机房电力设备采购及 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FJ2500757-06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已由教育部发展规划司以(项目审批文号:教发司[2018]14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农业大学,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农业大学,现对数据机房电力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2.2 规模: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数据机房电力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图纸及采购清单,其中封闭式母线价款估算金额约为240万元。

2.3 建设工期: 45

2.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 数据机房电力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2.6 数量: 一批

2.7 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项目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

2.9 交货期: 45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240万元及以上母线供货及相关服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b、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c、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d、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e、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①本项目制造商指：“母线”设备制造商，一个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须提供“母线”的制造商加盖公章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项授权书格式不作要求，制造商授权书的所投设备名称须列明，未列明或列明不全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则无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6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技术响应：20.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0.00
2.2.4（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0~5.00)	对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要求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充分、透彻，目标阐述清晰，能充分满足招标人需求。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充分、透彻，目标阐述清晰全面的得5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较充分、较透彻，目标阐述较清晰的得4.5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一般，目标阐述一般的得4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不充分、不透彻，目	5.00

			标阐述不清晰的得3.5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15.00)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第六章供货要求的得满分15分：招标文件第六章 供货要求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或未提供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则每项扣3分，其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对于其他条款偏离，以投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响应偏离情况为准。（注：招标文件标注“▲”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负偏差。）	1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信用因素 (0~3.00)	信用等级满分为3分，其中AAA级及以上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仅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3.00
		企业管理体系 (0~2.00)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认证文件的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要求 (0~1.50)	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电气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1.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2026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证书和社保人员一一对应，两者缺一不得分, 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 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1.50
		售后服务人员 (0~4.50)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具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应急管理厅颁发的低压电工作业证的, 每提供1人得1.5分，满分4.5分。【提供相关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网站查询截图及社保	4.50

			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2026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证书和社保人员一一对应，三者缺一不可不得分，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质保期延长 (0~1.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在原有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00
		售后服务方案 (0~3.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及质保体系、措施针对性、服务内容、服务体系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差得1.5分，无内容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 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方案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调试方案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验收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的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240万元及以上的母线供货及相关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农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 二楼
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人：	刘倬瑞、侯志宁、金飞
电话：	025-84399008	电话：	182487817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 联系人: 吴老师 电话: 025-843990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 联系人: 刘保瑞、侯志宁、金飞 电话: 18248781752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
1.1.5	标段名称	数据机房电力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数据机房电力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图纸及采购清单，其中封闭式母线价款估算金额约为240万元。
1.3.2	交货期	☒ 交货期: 45 天 ☒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2026-08-15 ☒ 其他: /
1.3.3	交货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项目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u>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财务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u> ☒ 业绩要求：<u>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240万元及以上母线供货及相关服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u> ☒ 信誉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b、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c、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d、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e、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其他要求：<u>①本项目制造商指：“母线”设备制造商，一个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须提供“母线”的制造商加盖公章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项授权书格式不作要求，制造商授权书的所投设备名称须列明，未列明或列明不全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则无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u> ☐ 提供满足正文1. 4. 3条要求的承诺书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货物清单(规格、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等</u>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偏差范围：<u>第六章供货要求中带“★”的条款不允许负偏差，否则会判定为无效标。其他条款允许有负偏差，负偏差由投标人自行填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除了“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已列明的负偏差之外，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u> 最高项数：<u>第六章供货要求中带“▲”的条款共有3条，每个“▲”为一项，最高负偏差项数为3项。</u> 其他：/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7-20 17:00:00 形式: 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2,798,078.39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所涵盖的一切工作内容,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函及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50,000 元 保证金有效期: 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2至2024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1-06-01至2026-08-06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应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u>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8-06 09:30:0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 人， 专家：5 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

		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不少于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南农数据机房设备图纸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3EEHiTWaFL8-w54IXFSLg?pwd=jm3v提取码: jm3v, 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2、本项目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 熟悉现场和周围环境,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 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 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 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 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 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全费用单价), 最高限价是2798078.39元。 4、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应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胶装3份, 电子文本1份 (电子文本包括全部投标文件)。 5、关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补充说明: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因在线招标文件编制无法删除此条, 故再次强调此条不作为评审因素。 6、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响应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10.1	本招标项目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数据机房电力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0.2	交易服务费	/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1. 本项目执行《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宁发改法规字〔2023〕659号），对诚信状况良好的投标人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减免政策：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对诚信状况好的投标人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 2. 异议的受理相关要求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农业大学；联系人：吴老师；电话：025-84399008；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刘侔瑞、姚瑶、金飞，电话：025-66081201-815/18248781752；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二楼。异议受理方式：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其他说明：a.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有异议，请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提出。b.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或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本项目中标单位将与“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签订三方协议。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规划设计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手续办理和项目合同管理、施工管理，保证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 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

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

标段名称：数据机房电力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JBFJ2500757-06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技术响应：20.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u>100</u>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5</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0~5.00)	对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要求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充分、透彻，目标阐述清晰，能充分满足招标人需求。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充分、透彻，目标阐述清晰全面的得5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较充分、较透彻，目标阐述较清晰的得4.5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一般，目标阐述一般的得4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不充分、不透彻，目标阐述不清晰的得3.5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15.00)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第六章供货要求的得满分15分；招标文件第六章 供货要求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或未提供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则每项扣3分，其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对于其他条款偏离，以投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响应偏离情况为准。（注：招标文件标注“▲”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负偏差。）	1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信用因素 (0~3.00)	信用等级满分为3分，其中AAA级及以上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仅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3.00
		企业管理体系 (0~2.00)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认证文件的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要求 (0~1.50)	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电气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1.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2026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加盖社保中心	1.50

			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证书和社保人员一一对应，两者缺一不得分，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售后服务人员 (0~4.50)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具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应急管理厅颁发的低压电工作业证的，每提供1人得1.5分，满分4.5分。【提供相关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网站查询截图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2026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证书和社保人员一一对应，三者缺一不得分，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50
		质保期延长 (0~1.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在原有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00
		售后服务方案 (0~3.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及质保体系、措施针对性、服务内容、服务体系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差得1.5分，无内容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 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方案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调试方案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验收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的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240万元及以上的母线供货及相关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扫描上传至	5.00

			电子投标文件中。（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通用条款章节)
(本节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

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附件一：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必填） <u>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数据机房电力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u>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必填） <u>南京市江北新区，招标人指定地点。</u>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u>(2)</u>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本合同协议书； 2）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等；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5）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通用合同条款； 8）供货要求； 9）招标文件； 10）报价表； 11）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2）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3）其他合同文件。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u>(2)</u>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 其他：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 ；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 。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 ；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 。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 。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u>(1) 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买方所在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设计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施工费、安装调试费（含设备拆分及组装费用、所需水电及其他动力等费用）、与相关单位的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现有系统的对接及产生的第三方的费用）、检测检验费、所需的各种检测验收费用、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证正常使用期间所需的检修、检测费用（含向质量监督部门缴纳的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卖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u> <u>(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u> <u>(3) 投标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卖方应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单价及合价），并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保持一致，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均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单价不调整。</u> <u>(4) 如图纸发生或其它经买方确定的变更，投标报价有相同项按相同项执行；如增项清单无子目，设备价格由买方、卖方、项目造价咨询人共同询价确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共同询价结果，否则按卖方违约处理，造成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卖方承担。如发生变更时，卖方提供合理的询价、组价</u>

	依据，供核价参考。如提供询价、组价依据不合理，以买方确定的组价明细为准。因变更产生的设备数量增减，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量调整总价。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u>(2)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u> (1) 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第一次付款：全部设备进场后，经买方签收确认，开具付款金额发票，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第二次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开具付款金额发票，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第三次付款：结算审核完成及配合发包人向使用单位完成正式移交后，同时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结算审定金额付至 97%。 第四次付款：尾款待政府决算批复后，同时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在质量保修期期满后一个月内按政府决算批复数无息付清，多退少补。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 (1)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 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u>不定时现场抽检。</u>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u>(2)</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u>设备生产期间买方有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家应负责联系并接待。</u> (3) /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2)</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u>卖方承担</u> (3) /
4.1.3	卖方应提前<u>(1)</u>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1) 7 (2) 其他： (3) /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 (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 <u>(2)</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卖方承担 (3) /
4.2.2	卖方应提前<u>(1)</u>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 (1) 7 (2) 其他： (3) /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u>(1)</u>种执行： (1) 不退还 (2) 退还 (3) 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u>(1)</u>种执行： (1) / (2) 其他：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u>(2)</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u>卖方须在发货前提前 7 日向买方书面通知设备入场，所需场地条件和安装条件并经买方书面确认，卖方在安装前确认安装环境，现场条件已在投标前勘察清楚（例如设备间净高尺寸及设备间大小、吊装高度、洞口尺寸、安装要求等不满足而导致建筑结构改造及恢复等），因卖方未提前通知或未及时确认现场所产生的保管、施工、设备安装、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本工程设备基础施工、设备垂直运输吊装及可能发生的设备间改造等，均由卖方自行负责，以上费用不管列项与否均视为含在合同总价中。</u>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u>45 日历天</u> 交付地点：<u>(2)</u>种执行 (1) 施工场地车面上 (2) 其他：<u>买方指定地点</u>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u>(2)</u> (1) 否 (2) 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选其他的，必填）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2)</u>项约定。（必填） (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u>15</u>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买方指定地点。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 (2)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1) <u>(1) /</u>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u>(1)</u>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招标人此处未填写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 <u>卖方</u> 承担。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u>卖方</u> 承担。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u>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按合同总价 10%赔偿买方</u> 。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u>(2)</u>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 (1) 7 (2) <u>30</u>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 <u> /</u> 。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u>/</u> 。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u> 。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u>/</u> 。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承担</u> 。 <u>卖方</u>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u>(2)</u> ；（必填） (1) 12 个月 (2) <u>24（暂填）</u> 个月。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u>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售后服务、维保承诺等。</u>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u>(2)</u> ；（选择其他时必填） (1) 7 日内 (2) 其他： <u>28 日内</u> 。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2)</u> 方式进行： (1) / (2) <u>协商解决</u> 。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2)</u> 方式进行： (1) / (2) <u>协商解决</u>。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 <u>按招标文件要求，若无此类要求则按通用条款执行。</u>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 <u>按招标文件要求，若无此类要求则按通用条款执行。</u>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 <u>按招标文件要求，若无此类要求则按通用条款执行。</u>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1)</u> 方承担（必填） (1) 卖方 (2)。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u>(2)</u>。（选择其他时必填）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u>质保期为 24 个月，从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卖方需确保项目完成后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包括环保、卫生、安监、供电局等）的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日以“使用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如果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或卖方承诺的设备质保期长于 24 个月的，按照最长时间执行。质保期间的维修保养由卖方直接负责。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都由卖方承担，卖方未及时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维修期限不计入质保期，相应的质保期进行顺延。</u>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u>/</u>。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u>/</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卖方应按下述第 <u>/</u> 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 银行保函； (3) 银行本票、汇票； (4) 其他：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

	进行保证：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 卖方的义务如下：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 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 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 <u>按通用合同条款</u> <u>执行</u>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u>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u> <u>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u> <u>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u>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u>鉴于买方二（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付款流程较为</u> <u>繁琐，卖方同意：本合同述及的买方延迟付款违约责任不适用，如买方因流</u> <u>程导致付款延迟，不要求买方支付利息或违约责任。</u>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u>/</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u>工程所在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如此条与上表合同专用条款有矛盾，以此补充条款为准） 第一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00 元；分 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u>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u> <u>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u> <u>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费用。</u>

	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所有的线材、辅材、硬件、软件、安装调试、给买方人员的培训及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卖方需一并考虑在项目的总体价格中，合同签订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因买方原因发生的设备变更，设备数量按实际数量进行调整后计入总价，否则总价不调整。如遇发生要求增加费用未果，卖方消极怠工或偷工减料的情况，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并拥有对卖方索赔的权利。 第二条 权利保证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与各标段建筑总承包单位、其他专业承包单位发生较多交织，在此过程中，需做到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括本项目及其他项目的成品及半成品），遇到交叉安装作业的，必须参建各方明确安装顺序，制定专项方案（经买方审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移交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位置、保护要求等；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损坏由责任单位进行修复，如责任单位拒不修复，由买方指定单位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在结算时扣除，如未按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以上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均不另行增加费用。 4. 设备安装前卖方须按买方要求对指定的产品进行送样检查，待买方确认后再进行安装。为确保设备安装质量，买方指定的相关样品须进行封存。 5. 卖方必须服从买方、监理人、跟踪审计等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卖方应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和质量目标的实现。 6. 卖方应服从建筑总承包单位的管理，与其他各专业承包人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减少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配合建筑总承包单位完成本标
--	---

	<u>段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的归档等。</u> <u>7. 卖方需协助买方与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工作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移交、工作面划分、管线接口复核、配合专项验收等设备安装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还需协助买方与各专项施工单位进行工作协调，以上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均不另行增加费用。</u> <u>8. 卖方应按照买方及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要求办理各类手续、图审（如有）及后续各类管线联调联试、验收等，以上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均不另行增加费用。</u> <u>9. 如出现合同中原定设备（或安装材料、辅材）已停产、迭代升级需替换等情况，替换后的材料、设备的性能不能低于原定材料，且样品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该情况需按变更程序办理，替换后的材料、设备经核价如高于原合同价格，不予增加费用；替换后的材料、设备经核价低于原合同价格，按核价计算。</u> 第四条 包装要求 1. 卖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相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买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以买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2）交货地点由买方指定，交货地点：__。 2. 验收标准 （1）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

	(4) 运达现场未验收交付的货物的保管责任在卖方，卖方应采取措施妥善保管，保管期间货物遭受的各种损失由卖方承担。 3. 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卖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4. 卖方负责在货物到达买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5 日内到买方现场安装并调试服务，买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买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卖方限期整改。 5. 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5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投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卖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C、买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买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全部设备进场后，经买方签收确认，开具付款金额发票，付至合同总价的50%； 第二次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开具付款金额发票，付至合同总价的90%。 第三次付款：结算审核完成及配合发包人向使用单位完成正式移交后，同时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结算审定金额付至 97%。 第四次付款：尾款待政府决算批复后，同时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在质量保修期期满后一个月内按政府决算批复数无息付清，多退少补。 注: <u>工程审核价与政府决算批复数不一致的，以政府决算批复数为准。</u>
--	--

	本项目付款由卖方根据约定向买方上报支付申请，经监理人、买方及跟踪审计审核后，最终由买方二支付，卖方须提供抬头为“南京农业大学”的增值税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南京农业大学 账号：430101060900109704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6007562R 地 址：中国南京卫岗1号 支付账户 户名：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124200000000715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嘉路支行 卖方货款必须在江北新区落税，相关政策、流程及费用均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请承包人自行办理，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工程审核价与政府决算批复数不一致的，以政府决算批复数为准。 买方二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买方二逾期支付进度款无违约金。本工程所有费用由卖方向买方提出付款申请，买方二按以上原则支付相应费用并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鉴于买方二系国有企业，付款流程较为繁琐，卖方同意：本合同述及的买方二延迟付款违约责任不适用，如买方二因流程导致付款延迟，不要求买方支付利息或违约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卖方在安装过程中，需要与项目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与对方协调一致，达到装修部分的外观等设计要求，买方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卖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买方安排。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卖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
--	--

	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买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提供 个月的质保服务。 2. 卖方应定期派员对买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和维护，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 若招投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设备和系统的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各系统进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日 8：00-22：00，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 3.3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 卖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7 个工作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卖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买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仍然无法达到买方要求，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解除本合同。 2. 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3. 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4. 卖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	---

	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卖方逾期交货处理。卖方拒绝更换货物的，买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问题设备的全部货款，并按照问题设备货款的 100%支付违约金，同时，卖方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7. 卖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卖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卖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审计 竣工验收前，卖方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经结算审计，审减比例（审减金额占送审数的百分比）在 6% 以内（< 6%），审计费用由买方承担；若 $6\% \leq \text{审减比例} \leq 12\%$，则审计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审减比例 $> 12\%$，则卖方不但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同时还要承担超过合理审减比例（12%）部分的违约金（即：审减金额 $\times$（审减比例-12%））。卖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项目备案要求。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
--	---

	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订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u>卖方：（盖单位章）</u> <u>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u> <u>地 址：</u> <u>电 话：</u> <u>传 真：</u> <u>电子信箱：</u> <u>开户银行：</u> <u>账 号：</u> <u>日期：</u> <u>买方一：南京农业大学（盖单位章）</u> <u>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u> <u>地 址：</u> <u>电 话：</u> <u>传 真：</u> <u>电子信箱：</u> <u>开户银行：</u> <u>账 号：</u> <u>日期：</u>
--	---

	<u>买方二: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u> <u>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u> <u>地 址：</u> <u>电 话：</u> <u>传 真：</u> <u>电子信箱：</u> <u>开户银行：</u> <u>账 号：</u> <u>日期：</u>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三方各执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一：南京农业大学（盖单位章）

买方二：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 位章）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签字）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

日期:

账 号:

日期: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附件:

附件一:合同供货清单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附件一：

合同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特征描述	数量及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附件二：

廉政协议书

买方（甲方）：南京农业大学

卖方（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借口向乙方索取和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财物，以及各种名义的好处费、感谢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与其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贵重物品，以及各种名义的好处费、感谢费。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单位纪委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十、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份数与合同一致。

十一、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投标报价说明

支持自定义上传

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配电柜	1. 名称:配电柜1AT-XZ1、2 (含元器件、母排等配套辅材) 2. 规格型号:(1000*1000*2200) MNS 2.0 3. 主要配置:双电源 WTS-2000/4P PC级1个; 隔 离开关WG-2000/3P 2个; 多 功能表ACR220ELHPJP 1个 等 4. 含接地及调试,满足设计 要求 5. 备注:具体系统配置、安 装符合设计图及现行规范 等要求	台	2			设备采购前 投标人需相 关参数资料 、样品等, 经现场负责 人、监理同 意后方可进 场
2	封闭式 母线	1. 名称:封闭式母线(含竖 井敷设) 2. 规格:三相五线密集型铜 制, 1600A 3. 含母线接地,连接器、连 接铜排等配件 4. 母排厚度不低于5mm, 截 面积不低于575mm ² 5. 其他:具体符合设计图纸 及现行规范等要求	m	689			设备采购前 投标人需相 关参数资料 、样品等, 经现场负责 人、监理同 意后方可进 场
3	支架	1. 名称:支架(含弹簧支架) 2. 材质:型钢 3. 防腐要求:轻度除锈、刷 樟丹两道、调和漆两道 4. 其他:具体符合设计图纸 及现行规范等要求	kg	1068			
4	防火堵 料	1. 名称:防火堵料 2. 每处4个200*200孔洞,含 模板吊模 3. 材质:耐火极限不低于防 火墙耐火极限的防火封堵 材料 4. 其他:具体做法符合现行 规范等要求	处	2			
5	抗震支 架	1. 名称:抗震支架(母线槽) 2. 材质:钢质 3. 规格:底边宽 650mm-1500mm以内 4. 备注:具体做法符合设计	套	26			设备采购前 投标人需相 关参数资料 、样品等, 经现场负责

		图纸及现行规范等要求					人、监理同意后方可进场
6	系统调试	1. 名称:系统调试 2. 电压等级 (kV):1KV以下 3. 调试工作内容: 电容器、母线、配电系统等 备注:必须符合现行规范等相关要求	项	1.00			
7	荧光灯	1. 名称: LED单管荧光灯 2. 规格型号: 1x18W 18001m 4000K 3.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套	1			设备采购前投标人需相关参数资料、样品等,经现场负责人、监理同意后方可进场
8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1.3m	个	1			设备采购前投标人需相关参数资料、样品等,经现场负责人、监理同意后方可进场
9	插座	1. 名称:二三孔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0.3m暗装	个	2			设备采购前投标人需相关参数资料、样品等,经现场负责人、监理同意后方可进场
10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局部等电位连结端子箱 2. 安装方式:底边距地0.5米 3. 备注:具体做法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	块	1			
1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钢质 3. 安装形式:暗装	个	1			
12	接线盒	1. 名称:开关盒 2. 材质:钢质 3. 安装形式:暗装	个	2			

13	配管	1. 名称:电线管 2. 材质、规格:JDG20 3. 配置形式:吊顶内 4. 接地要求:符合现行规范等要求 5. 含开孔、封堵及过墙套管 6. 其他:具体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等要求	m	120			
14	配管	1. 名称:电线管 2. 材质、规格:JDG20 3. 配置形式:暗配 4. 接地要求:符合现行规范等要求 5. 含开孔、开槽、封堵及过墙套管 6. 其他:具体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等要求	m	9.8			
15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 型号:WDZN-BYJ-2.5mm ² 4. 其他:具体做法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	m	197.7			
16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 型号:WDZ-BYJ-2.5mm ² 4. 其他:具体做法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	m	200.7			
17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规格:-25*4热镀锌扁钢 3. 其他:具体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等要求	m	150			
18	甲级防火门	1. 甲级防火门	m ²	3.78			
19	配套服务费	1. 名称: 配套服务费 2. 内容: 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配套项目,具体详见设计图	项	1			投标人勘察现场结合设计图纸,对安装配套项目的内容自行报价,做法必须满足设计图、现行规范等相关要求
20	投标总价合计		元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调试、各种检测费用、脚手架、模板、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内的维保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技术规范书

一、概述

1.1 定义

本规范书为（）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供货要求，提供给供应商（投标人）进行技术应答之用。

1.1.1. 投标人须对本技术规范书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技术规范书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即：首先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的应答，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对于要求进行描述或说明的必须按照要求进行详细的描述或说明。应答标准说明如下：

（1）应答中未明确答复“满足”、“不满足”的条款，均视为“不满足”。

（2）对于包含有多项内容的条款，如果投标人对其中部分内容存在有不满足的情况，投标人应在应答中予以明确指出并做以详细说明。对于在应答中没有明确说明不满足的内容，均视为满足。

（3）对于需要进行描述或说明的条款，可以采用附件方式答复，并在点对点应答中用“详见”、“参见”的方式明确指明附件名称中的具体章节、页码及条款。

1.1.2. 对本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具体数据的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技术数据和指标。

1.2 必须满足的技术标准/规范

1.2.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和配套件要符合以下标准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

（1）GB/T 7251.1-202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

（2）GB/T 7251.6-2015《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6部分：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

（3）GB/T 5585.1-2018《电工用铜、铝及其合金母线 第1部分：铜和铜合金母线》

（4）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5）YD 5083-2005《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规范》

（6）JB/T 9662-2011《密集绝缘母线干线系统(密集绝缘母线槽)》

1.2.2 本文件提出的具体技术要求高于上述文件和规范要求的，以本文件为准。

★1.2.3 投标型号的三相五线制密集型母线槽产品均应具备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在“自我声明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http://sdoc.cnca.cn>）报送成功后系统生成的有效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且报送的母线干线单元的额定电流范围应覆盖1600A标准电流等级，提供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愿认证材料扫描件。

1.2.4 铜排宽度和厚度的偏差应满足国标GB/T 5585.1-2018中 5.4.3表4和5.4.4表5的要求。

1.2.5 投标人应需中标后提供上述1.2.3条中“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愿认证”对应的全套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如果报告存在一次或多次变更的，则应同时提供每次变更对应的全套变更报告。

二、技术要求

2.1 投标产品基本要求

2.1.1 投标产品的结构组成

低压密集型母线槽产品的结构组成示意图如下图2.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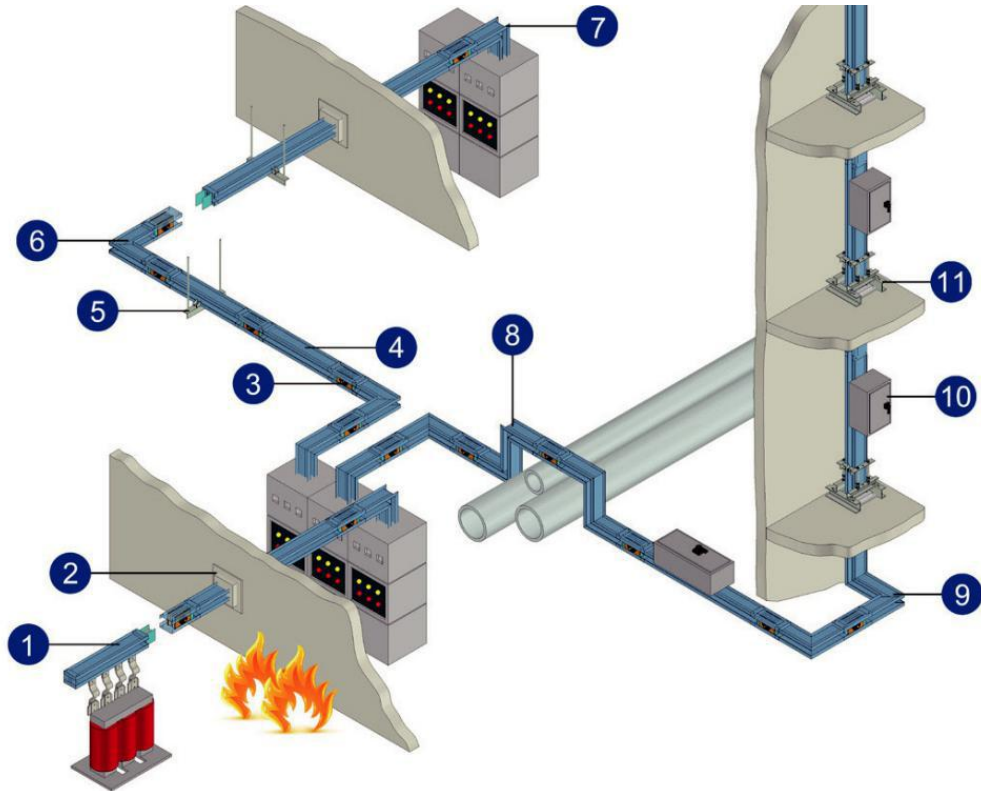


图2.1-1 低压密集型母线槽产品结构组成示意图

图示编号注释：

- (1) 变压器始端进线；
- (2) 母线槽穿墙封堵防火板；
- (3) 连接器；
- (4) 直线段；
- (5) 水平支架；
- (6) 水平弯头；
- (7) 低压柜始端进线箱；
- (8) 垂直弯头；
- (9) 异形弯头；

(10) 分接单元（本项目不适用）；

(11) 弹簧支撑器。

本期低压密集型母线槽产品结构组成应包括两部分：密集型母线槽本体和密集型母线槽配套件。

2.1.2 密集型母线槽本体

(1) 密集型母线槽本体应包括：直线段，弯头（水平弯头、垂直弯头、异型弯头等）。弯头是：垂直弯头，水平Z型弯头，T型三通弯头，垂直Z型弯头，异型弯头，水平弯头。

2.1.3 密集型母线槽配套件

密集型母线槽的配套件应包括：变压器始端进线箱、低压柜始端进线箱、终端封、变压器端软连接铜带、变压器端连接铜排（长度应保证与变压器的铜排能够硬连接）、低压柜端连接铜排（长度应保证与低压柜的铜排能够硬连接）、连接器、垂直弹簧支撑器、水平支架等。

(1) 变压器始端进线箱

变压器始端进线箱是始端母线槽与变压器进行连接的支撑单元。

变压器始端进线箱包含（箱体、母线连接始端，即：始端母线、软连接铜带和连接铜排及箱内其余配件）。变压器始端进线箱的尺寸一般根据变压器柜的外形尺寸进行配套。

变压器始端进线箱内的铜排截面积的载流量应 $\geq$ 母线槽的额定电流。

(2) 软连接铜带

变压器端软连接铜带是母线始端与变压器柜进行连接的功能配套件，电流可以是400A-4000A。变压器端软连接铜带的长度一般都根据项目现场情况测量确定，ABCN四相为一套。

(3) 低压柜始端进线箱

低压柜始端进线箱示意图2.1-5如下所示：

低压柜始端进线箱是始端母线槽与低压柜进行连接的支撑单元。

低压柜始端进线箱包含（箱体、母线连接始端，即：始端母线和连接铜排及箱内其余配件）。低压柜始端进线箱的尺寸一般根据低压柜的外形尺寸进行配套。

低压柜始端进线箱内的铜排截面积载流量应 $\geq$ 母线槽的额定电流。

(4) 连接器

连接器是密集型母线槽节与节之间连接的功能配套件。连接器通常由双头力矩螺栓、温度贴片、铜导体、绝缘件组成。

a. 母线槽采用双头力矩螺栓紧固端子，连接应快速方便易于更换，可拆除任意一段母线而不会影响相邻单元。接头绝缘隔板采用耐高温的绝缘板，双头力矩螺栓应保证每一个接头所需的夹紧力矩，保证接头部位压力受力均匀可靠。双头力矩螺栓表面应镀达克罗，防锈性能好；

b. 母线槽接头应设计先进，日后可免维护。

(5) 垂直弹簧支撑器

当母线槽垂直安装时需采用弹簧支撑器，其作用为承载母线本身重量，消除运行时产生的线性膨胀；根据母线槽电流等级的不同，弹簧的数量也不同。

2.1.4 密集型母线槽供电制式

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的密集型母线槽产品，相线与零线铜导体截面要求相等。三相五线制的密集型母线槽PE线采用专设铜排做PE线。对于三相五线制密集型母线槽（三相五线制五根铜排为：L1+L2+L3+N+PE, PE铜排截面积 $\geq 1/2 \times$ 相铜排截面积）。铜导体相线截面积不低于下表：

额定电流（A）	★相母排（线）规格 （宽mm*厚mm*条m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相线截面积（mm ²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1600	115*5*4+115*2.5*1	575

2.2 环境要求

- （1）工作环境温度：-5℃～+40℃。
- （2）相对湿度：不大于90%（+20℃时）。
- （3）海拔高度：不高于2000m。

2.3 主要技术指标

- （1）额定工作电压：400VAC，额定绝缘电压： ≥ 800 VAC。
- （2）额定频率：50Hz。
- （3）短时耐受电流（通电时间 ≥ 1 S）：

▲额定电流400A～1600A，要求 ≥ 30 kA。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或CNAS标志且送检（委托）单位应为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者投标单位。

- （4）绝缘材料耐热温度 ≥ 120 ℃。
- （6）绝缘材料阻燃性V-0。
- （7）冷却方式：自冷。
- （8）绝缘电阻：相间（含N线）绝缘电阻 ≥ 500 M Ω ，相间（含N线）与外壳之间绝缘电阻 ≥ 500 M Ω 。
- （9）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爬电距离应不小于16mm，电气间隙应不小于10mm。
- （10）温升：母线槽内各点的温升应当均匀，额定电流情况下任何导体（包括连接头）的极限温升应当不超过70K，外壳极限温升不超过55K。
- （11）工频耐受电压：额定绝缘电压：1000V；额定频率：50Hz；试验电压：2200V+3%；施压时间：5～7（s）；施压部位：a)主电路的所有带电部分（包括连接到主电路的控制电路和辅助电路）连接在一起与外露可导电部分之间(2200V+3%)；应无击穿、放电现象。

象; b) 主电路不同电位的每个带电部分和不同电位其他带电部分与连接在一起的外露导电部分之间(2200V+3%); 应无击穿、放电现象。

(12) 冲击耐受电压: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试验电压波形: $1.2\mu s \pm 30\%/50\mu s \pm 20\%$, 主电路试验电压: $9.8 \pm 3\%$ kV; 间隔时间: ≥ 1 (s); 试验次数: 每个极性施加5次; 试压部位: a) 主电路的所有带电部分(包括连接到主电路的控制电路和辅助电路)连接在一起与外露可导电部分之间; 应无击穿、放电现象; b) 主电路不同电位的每个带电部分和不同电位其他带电部分与连接在一起的外露导电部分之间; 应无击穿、放电现象。

(13) 连接头螺栓扭矩: $\geq 65\text{N} \cdot \text{m}$ 。

2.4 外观、结构、材料与工艺要求

2.4.1 外观、结构要求

(1) 外观:

密集型母线槽外观应紧凑, 以减少安装空间。

(2) 结构形式:

密集型母线槽采用高性能绝缘材料进行绝缘隔离, 导体之间紧密贴合, 呈三明治结构。

(3) 防烟囱效应:

密集型母线槽内不应存在连续空间, 要避免形成“烟囱效应”。

2.4.2 外壳材料和工艺

(1) 外壳材料:

为保证母线槽的强度和刚度, 密集母线槽系统外壳应采用优质冷轧镀锌钢板或镁铝合金材料。可以加强抗外力冲击能力, 并具有低的磁滞涡流损耗、质量轻、强度大、电抗低等特性。

(2) 外壳防腐:

密集母线槽外壳表面应作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以达到良好的防腐蚀效果。

(3) 外壳防护等级:

▲密集型母线槽室内部分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不小于IP54; 提供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或CNAS标志且送检(委托)单位应为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者投标单位。

室内潮湿或有防喷水要求的场所外壳防护等级应不小于IP65; 室外外壳防护等级应不小于IP65。

2.4.3 导体材料和工艺

(1) 导体材料:

★母线槽导体材料要求采用高导电率的铜板, 且铜的纯度必须 $\geq 99.8\%$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铜导体导电率：≥97%。采用优质T2电解铜导体的选择应符合GB5585.2-85标准要求；铜排接头处镀锡，全长包裹高性能的绝缘材料。

投标人需在中标后提供用于投标型号的密集型母线槽投标产品的铜排纯度检测报告复印件。

（2）导体完整性：

为保证母线槽的载流能力及结构强度，母线直线段导体全长应保持完整，不得有中间冲孔、末端截面收缩等不良设计。

（3）导体支撑：

导体支撑物之间的距离不应超过0.6米，应采用高强度、耐高温材料。

（4）母线扩展性能：

为保证良好的母线扩展性能，相同电流等级的母线槽导体铜排应采用相同的厚度。

2.5 绝缘材料

密集母线绝缘材料的技术性能不得低于美国杜邦、美国3M或国产知名品牌电工聚酯薄膜的技术性能，绝缘材料耐热等级为E级，并保证在高温时无有毒气体排放，保证在高温场合的长绝缘寿命与可靠性。

投标人需在中标后提供用于投标型号的密集型母线槽产品的不低于“E”级绝缘材料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6 母线槽耐压

▲所有母线槽部件，如直线段、弯头、法兰等要求全部通过交流高压试验（5000V或3500V）后方可出厂。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或CNAS标志且送检（委托）单位应为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者投标单位。

投标人需在中标后提供投标型号的密集型母线槽产品交流电压高压（5000V或3500V）型式测试报告复印件。

2.7 母线槽热膨胀处理

母线槽在环境温度-5℃～40℃条件下能够解决自身的热伸缩问题，无须增设专用膨胀节，可通过接头调节热膨胀。

2.8 母线槽接地系统

（1）密集型母线槽外壳应设置可靠的接地装置。并请投标人详细说明外壳的电气安全保护方式，并提供配套的保护连接件及保护连接导体等材料。

（2）专设PE铜排的母线槽，其接地连续性和可靠性应满足IEC60439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2.9 母线槽防止涡流损耗

大电流密集型母线槽产品要有防止由电磁感应造成母线涡流及动热稳定问题的解决措施，并请投标人详细说明解决措施。

2.10 母线槽防错设计

密集型母线槽产品应设计良好，从总体上保证母线安装方便，易于维护，具有良好的防错设计，最大限度的避免因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产品故障。并请投标人详细说明防错设计方法。

2.11 母线槽与柜体连接处要求

密集型母线槽与设备如开关柜、变压器等连接处，满足正常运行要求。

2.12 母线槽支持跨距要求

密集母线采用单片铜母线导体，其截面及支持跨距满足短路热稳定及短路动稳定的要求，支持跨距同时避开共振区，母线铜导体直线段连续段为3米。

2.13 母线槽安装支架要求

厂家应根据母线槽的各种安装方式，提供各种母线槽安装支架，包括水平支架、垂直支架及弹簧支撑架；各类支架应有足够的强度，具有较强的抗腐蚀能力和抗氧化性。

2.14 母线槽材料环保要求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产品可被回收再利用。

2.15 母线槽寿命

低压密集型母线槽的使用寿命不低于30年。

2.16 包装与标志

2.16.1 包装

(1) 母线应包装出厂，包装要求及标识应符合GB 3873标准中的规定。

(2) 供货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包装费用由供货方承担。供货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并对每一包装箱内货物附以标签，标明其在安装图纸中的编号。另外供货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英文或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国际惯用图示。

(3) 对因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供货方承担。

(4) 随货物供货的零部件等散件应用箱（盒）包装。包装所用箱（盒）应便于储存。

(5) 在包装箱中，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包括产品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抗震检测报告、绝缘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货物名称、编号及起吊位置、警示标记、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随包装箱带有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

2.16.2 标志

(1) 产品应有耐久性铭牌固定在明显部位，铭牌的尺寸和技术要求应符合GB/T 13306-2011的规定。铭牌上应标示下列内容：

- a 制造厂的名称;
- b 产品型号和名称;
- c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额定电流、额定工作电压、额定频率等);
- d 产品出厂编号;
- e 制造年月。

(2) 产品应有标明运行状态的标志, 如指示仪表和控制按钮的标记等。

(3) 出厂文件

产品应随带下列技术文件:

① 产品合格证 (包括产品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 其内容包括:

- a 产品型号和名称;
- b 产品出厂编号;
- c 检验员签字和印章;
- d 检验日期。

② 产品说明书, 其内容包括:

- a 产品型号和名称、各类技术参数等;
- b 产品的结构示意图、电路图及接线图;
- c 备件目录和必要的易损零件图;
- d 安装说明和要求;

第七章 图纸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南农数据机房设备图纸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3EEHiTWaFL8-w54IXFSLg?pwd=jm3v> 提取码: jm3v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
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供货要求响应表（供参考）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满足/不满足）	对应页码
1	★1.2.3 投标型号的三相五线制密集型母线槽产品均应具备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在“自我声明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http://sdoc.cnca.cn）报送成功后系统生成的有效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且报送的母线干线单元的额定电流范围应覆盖1600A 标准电流等级，提供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愿认证材料扫描件。		
2	★相母排（线）规格（宽 mm*厚 mm*条 mm）： 115*5*4+115*2.5*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3	★相线截面积（mm²）：575（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4	★母线槽导体材料要求采用高导电率的铜板，且铜的纯度必须≥99.8%。（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5	（3）短时耐受电流（通电时间≥1S）： ▲额定电流400A～1600A，要求≥30kA。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或CNAS标志且送检（委托）单位应为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者投标单位。		
6	（3）外壳防护等级： ▲密集型母线槽室内部分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不小于IP54；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或CNAS标志且送检（委托）单位应为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者投标单位。		
7	2.6 母线槽耐压 ▲所有母线槽部件，如直线段、弯头、法兰等要求全部通过交流高压试验（5000V或3500V）		

	后方可出厂。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或CNAS标志且送检（委托）单位应为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者投标单位。		
8			

备注：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需求中的其他条款，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投标人未于本表申报偏离的，统一视作无偏离。

资格审查承诺书

南京农业大学：

我公司将参加_____（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的投标，我公司现承诺做到以下条款（包含但不限于）：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二、我单位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三、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四、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五、我单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其他